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郭興漢 分機：2408

案由：為本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函請廢止「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研和法)

委員 俞力文

說明：

一、地政局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地測字第一一五六〇二一六九五號函略以：

(一) 本府為規範土地界標申購事宜，依「規費法」規定，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第一條條文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為規費法第十條規定。

俞力文

(二) 為因應內政部於一〇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並自一一二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地籍實施測量規則」第二^{百十}條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之附註一規定，其修正後申請土地複丈費採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計算基本費，並依鑑定界址點數或測量標的點位為單位加計施測費，其中施測費已含土地制式界標成本，由登記機關提供制式界標予申請人自行埋設使用，申請人業已無需自備制式界標，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廢止本辦法。

二、上開擬廢止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

郭興漢

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廢止理由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同委已
有簽証或
業經執行。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本辦法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本件擬請地政局及財政局列席。

資深郭興漢
法務專員
0828/0950

專門俞力文
委員
0828/1767

臺北市政府
法務局局長
連堂凱

許淑惠
主任
0828/1630

臺北市政府
法務局局長
連堂凱

0901/1257
如擬

臺北市政府
地政局局長
智健
0901/0940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	一、臺北市府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府法三字第095320四五七00號令訂定發布。 二、臺北市府一百00年十月二十四日府法三字第一00三三六三0六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一、本府為規範土地界標申購事宜，依「規費法」及內政部訂頒之「界標管理辦法」規定，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百00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第一條條文，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為規費法第十條規定。 二、為因應內政部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地籍實地測量規則」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發布，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地籍實地測量規則」第二0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之附註一規定，其修正後申請土地複丈所繳納之複丈費採每筆地號面積計算基本費，並依鑑定界址點數或測量標的點位數量加計施測費，其中施測費

		已含土地制式界標成本，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由登記機關提供制式界標予申請人自行埋設使用，申請人業已無需自行購買準備制式界標，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廢止本辦法。
--	--	---

……同「事像已有新工程或公共設施」等。

第四款

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購土地界標，應填具申請書向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購。

第三條 申請土地複丈案併同申購土地界標者，得申請地政事務所於排定複丈日期代送界標至會同地點。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購之土地界標種類及收費基準如下：

一、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十元。

二、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四十五元。

前項收入應依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廢止「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廢止必要性分析

本府為規範土地界標申購事宜，依「規費法」規定，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本辦法，並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第一條~~條文~~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為規費法第十條規定。

為因應內政部於一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並自一一二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地籍實施測量規則」第二~~一〇~~^六條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之附註一規定，其修正後申請土地複丈費採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計算基本費，並依鑑定界址點數或測量標的點位為單位加計施測費，其中施測費已含土地制式界標成本，由登記機關提供制式界標予申請人自行埋設使用，申請人業已無需自備制式界標，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廢止本辦法。

貳、法規廢止替代方案審視

考量土地界標之~~販售~~^{收費}、設置及管理事項，已由中央法規即內政部修正之「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及「界標管理辦法」予以完整規範，無須另以市法規訂定申購土地界標規範，亦無其他替代方案。

參、法規廢止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規範對象為有申購土地界標需求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

人，因一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並自一一二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地籍實施測量規則」第二~~一〇~~^六條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之附註一規定之收費標準新制，將界標成本納入土地複丈收費之施測費，由登記機關提供制式界標予申請人自行埋設使用，申請人業已無需自備制式界標。

肆、法規廢止成本效益分析

內政部於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時業已進行成本分析，修正後土地複丈之各項目施測費採以量計費原則，並將土地制式界標成本包含在內，定有明確收費機制，爰本辦法廢止後未影響相關成本及效益。

伍、公開諮詢程序

廢止本辦法一案，業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於一一五年八月四日起刊登於本府一一五年第一四三期公報預告廢止本辦法，預告期間屆滿，未接獲任何意見。